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研究生論文指導與考試實施要點

103 年 06 月 25 日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管理學院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包括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論文學位考試。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學年以 7 人為上限、兼任教師以 3 人為上限，超過上限部分由學程主任簽核。與校內外教師有共同指導事實時，研究生人數合計為 1 名。
- 第三條 為提升論文品質，讓研究生有充裕時間準備，入學後第 1 學期即可修習「碩士論文」。
- 第四條 第 1 次修習「碩士論文」，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申報指導教授，且應於上學期 10 月 15 日前或下學期 4 月 15 日前，上網申報。
- 第五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學分達 1/2 以上者（不含「碩士論文」），須檢附 1 次以上不同月份章戳之論文討論紀錄本，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 第六條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後滿 2 個月，始可進行論文學位考試。
- 第七條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三位，除指導教授外，校內、校外各 1 位，均由指導教授推薦。論文口試委員產生後，陳校長發聘。
- 第八條 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須修習「碩士論文」（累積達 6 學分以上），且須修習課程全部學分（含已抵免學分及當學期修習學分）始得申請，並檢附總共 2 次以上不同月份章戳之論文討論紀錄本，於考試前二週提出申請，並將完稿論文送交口試委員。
- 第九條 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學位考試必須於校內公開舉行，並公告開放給師生旁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旁聽。
- 第十條 在學期間更換指導教授須上網提出申請並須更換論文題目，該研究生之論文原指導教授同意書及以前配合原論文題目所通過之考試或提出之申請全部作廢，須按規定時間重新考試或申請。
- 第十一條 論文口試費用由學校統一編列，研究生不得另付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其他費用。
- 第十二條 碩士論文格式審查項目為封面、側邊、封面內頁、審核頁。各項審查說明請參閱格式審查表。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院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